

中华财险山东省日照市地方财政茶叶低温 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茶叶种植的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品种符合地方政府科技规划推广政策要求，具体以地方政府有关农业发展政策文件为依据；

（三）整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所在区域的气温符合约定条件，即1月1日至3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日最低气温在 -8.5°C （含）以下，4月1日至4月30日的日最低气温在 4°C （含）以下，且根据本保险合同计算的低温指数符合合理赔条件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茶叶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保险茶叶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 保险茶叶在生长期内的自然损耗;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茶叶。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保险金额及费率

第八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每亩保险费为 100 元, 费率 3.33%。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人民币)/亩](注:本条款中元均指人民币元)×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低温指数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1. 保险期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触发温度为日最低气温-8.5℃（含），低温指数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如下：

低温指数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大于等于 3 但小于 6	$1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3)$
大于等于 6 但小于 9	$3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6) + 30$
大于等于 9 但小于 12	$5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9) + 120$
大于等于 12 但小于 15	$8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12) + 270$
大于等于 15	$12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15) + 510$
上述低温指数等于累计有效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8.5℃的差额部分绝对值的累加值（每日最低气温高于-8.5℃的无效）。如某两天的日最低气温为-10.5℃和-13℃，则两天的累计有效积寒值为 6.5，公式= $[-8.5 - (-10.5)] + [-8.5 - (-13)]$ 。	

2. 保险期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触发温度为日最低气温 4℃（含），低温指数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如下：

低温指数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小于 3	$1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大于等于 3 但小于 6	$3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3) + 30$
大于等于 6 但小于 9	$7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6) + 120$
大于等于 9 但小于 12	$12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9) + 330$
大于等于 12	$20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12) + 690$
上述低温指数等同于累计有效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4℃的差额部分绝对值的累加值（每日最低气温高于 4℃的无效）。	

保险期间内低温指数分时间段累积，触发保险责任时，按对应标准计算单位赔偿金额，待保险期间结束后一次性赔付。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茶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